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行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於2022年8月5日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8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

徐諾金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弭洪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更多資料，以使閣下可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II.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豐富一級資本補充工具，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和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方案的詳情如下：

(1) 方案詳情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 根據資本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可分期申請、分期發行
工具類型	：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發行市場	： 在境內市場發行
債券期限	：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2) 授權內容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8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管理層，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決定及辦理本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及
3. 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本行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付息、贖回及減記等；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發行方案最終需經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批准的方案為準。

III.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表決。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根據上市規則寄發。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倘股東於一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利害關係股東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決議案。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8月5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8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便於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書或委任人的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